校学发[2023]3号

**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开学学生工作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根据学校安排，2023年上学期2月11-12日报到，2月13-17日为考试周，2月20日正式开始上课，为做好春季开学期间的学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日程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 作 内 容 | 时 间 |
| 开学报到 | 1、学生工作处召开学生工作会议 | 2月9日 |
| 2、辅导员班主任会议、学生宿舍开门 | 2月9-10日 |
| 3、校院两级团学干部会议 | 2月12日 |
| 4、学生报到、缴费、领书 | 2月12日 |
| 开学常规 | 1、新学期开学卫生大扫除 | 2月12日下午 |
| 2、新学期开学心理普查 | 2月12-13日 |
| 3、新学期第一次班会**（详见附件）** | 2月12日 |
| 4、新学期第一次晚自习 | 2月13日19:00 |
| 5、新学期第一堂课，文明劝导岗 | 2月20日 |
| 6、新学期第一次升旗仪式 | 2月20日7:30 |
| 7、新学期第一次大扫除 | 2月21-23日 |
| 数据报送 | 1、统计报送学生返校数据 | 2月13-15日 |
| 2、报送重点关注对象数据 | 2月28日 |
| 3、各院报送学生工作计划 | 3月6日 |

**二、有关要求**

**1、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安排。**在开学返校前一周，要求学生每日开展体温自测，并如实打卡。凡有异常情况如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的学生，要求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。检测结果异常的，按实报告学院，延迟返校。

**2、立足学生至上，抓好关键环节。**要以开学大扫除和第一次升旗、班会、晚自习、课堂等工作为抓手，抓好疫情防控知识教育、安全教育、收心教育、教材发放、数据报送等具体工作，使开学各项学生日常管理工作迅速进入正轨。

**3、关注重点对象，确保安全稳定。**春季学期是学生身心异常情况高发期，要及时组织身心异常学生排查。辅导员、班主任要经常深入教室食堂寝室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。请各二级学院安排专人做好数据报送，学生返校情况统计报教育管理科，身心异常情况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。

**学生工作处**

 **2023年2月9日**

**附 件：**

**2023年春季学期第一次班会（安全暨收心教育）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年 级 | 日期时间 | 备注 |
| 临床学院 | 2022 | 2月12日18:00 | 河西校区班级19:00开始 |
| 临床学院 | 2021 | 2月12日18:45 | 河西校区班级19:00开始 |
| 护理学院 | 2022 | 2月12日19:00 |  |
| 护理学院 | 2021 | 2月12日19:30 | 19:30开始入场 |
| 医技学院 | 2022 | 2月12日18:30 |  |
| 医技学院 | 2021 | 2月12日19:30 |  |
| 医管学院 | 2022 | 2月12日18:30 |  |
| 医管学院 | 2021 | 2月12日19:45 |  |